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場營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93402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28 日檢附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申請書、預訂○○特級大廈房屋買賣契約書影本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其經營本市大安區南華停車場（地址為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係屬萬象特級大廈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）並核發停車場登記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7 月 21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934023000 號函核發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121-4 號停車場

登記證予○○公司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作成 99 年 9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970101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100 年 1 月 4 日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1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93402300

0 號函表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1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934023000 號函不服，業於 99

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作成前開訴願決定，且該決定書於 99 年 9 月 28 日合

法送達在案，則訴願人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